

# 新竹市立富禮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3734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組織成員

- (一) 行政人員五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二) 教師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參加，共三人。
- (三) 學生代表兩名。
- (四) 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肆、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 一、服裝：

- (一)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班服，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 新生或轉學生領取校服後，需在校服的校徽上方繡上個人學號。
- (三) 「環境」與「秩序」雙料優等的班級，即可於當週週三實行「便服日」作為獎勵與譽。不得穿著不合時宜，如有體育課應穿著適合運動之便服；非正當理由禁止穿著拖鞋、高跟鞋或涼鞋。(若有相關活動得有「便服日」之獎勵，如上述規範。)

- (四)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 (五) 每週五為「班服日」，班級得以統一穿著班服。
- (六) 體育班於訓練期間，教練自行規劃學生的服裝穿著。訓練後須換回有「富禮國中字樣的衣服(包含學校運動服、制服、隊服、班服等。)
- (七)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 (八)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 (九)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 (十) 學生必須攜帶學校發放之書包，若有其他物品攜帶需求，得以額外再攜帶提袋、小背包等。

**二、儀容：**健康衛生、整潔美觀大方、不誇張、不怪異為原則。

### **伍、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服儀檢查於期初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初檢，初檢不通過者，由學務處指定時間、地點實施複檢。複檢仍未通過者，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並予以輔導，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

**陸、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